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促字第659號

債　權　人　宏昇視聽工程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碕榮

債　務　人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永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8日以115年度司促字第659號支付命令事件對債務人所發之支付命令應予撤銷。

債權人之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2條、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同法第510條定有明文。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510條之規定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亦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債權人於民國115年7月15日向本院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並經本院於115年7月28日向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惟查債權人不論對債務人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或原對其高雄港務分公司聲請核發支付命令，公司登記址均於高雄市鼓山區，此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及債權人聲請狀之記載在卷可稽，依首揭規定，本院並無管轄權，債權人向本院對債務人公司聲請核發支付命令即非適法，應予駁回。準此，本院於115年7月28日所為115年度司促字第659號支付命令即有不當，應依職權予以撤銷。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